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46 分 27.545 秒，东经 113 度 19 分 29.467 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成衣、布料的产品研发和实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1。项目占地面积为174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976.82平方米，从业人数500人，年工作34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1	材料测试系统	套	1	0	1
2	纱线测试系统	套	1	0	1
3	抓、开、混、清机	台	1	0	1
4	条并卷及精梳机	台	3	0	3
5	梳棉机	台	6	0	6
6	并条机	台	5	0	5
7	粗纱机	台	3	0	3
8	细纱机	台	8	0	8
9	转杯纺纱机	台	1	0	1
10	涡流纺纱机	台	5	0	5
11	络筒机	台	7	0	7
12	并线机	台	2	0	2
13	倍捻机	台	2	0	2
14	包缠机	台	5	0	3
15	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台	0	2	
16	络丝机	台	1	1	0
17	中样针织针织机	台	20	0	0
18	大圆机	台	0	12	
19	无缝机	台	0	8	
20	小样一体成衣机	台	12	0	12
21	成衣水洗机	台	10	9	1
22	高效节能烘干机	台	5	3	2
23	脱水机	台	2	0	2
24	全自动配液机	台	2	0	2
25	小样拉幅定型机	台	1	0	1
26	汽蒸固色机	台	2	0	2
27	电脑测配色系统	台	1	0	1
28	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台	2	1	1
29	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	台	2	0	2
30	实验室热风式烘箱	台	1	0	1
31	中样连续式定型机	台	1	0	1
32	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	台	1	0	1
33	中样自动烘焙机	台	1	0	1
34	母液调制系统	台	1	0	1
35	测试用洗水机	台	8	0	8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 数量	一期验收 数量	待建 数量
36	测试用洗衣机（变频）	台	10	0	10
37	小样抗皱定形机	台	2	0	2
38	臭氧机	台	3	1	2
39	离心脱水机	台	4	3	1
40	擦裤机	台	3	0	3
41	工业用炒雪花机	台	2	1	1
42	工业干衣机	台	5	0	5
43	工业用冷风机	台	2	1	1
44	热风炉（两热一冷）	台	2	0	2
45	猫须机	台	2	2	0
46	软油机	台	3	0	3
47	进口环保镭射机	台	3	1	2
48	工业砂炒机	台	2	1	1
49	水帘喷马骝机	台	2	1	1
50	洗水剂混合机	台	3	0	3
51	臭氧漂白机	台	3	0	3
52	缩率洗衣机	台	6	0	6
53	洗衣机	台	2	0	2
54	缩水率测试干衣仪	台	7	0	7
55	缩率烘干机	台	6	0	6
56	撕裂仪	台	2	0	2
57	撕破强力测试仪	台	2	0	2
58	拉伸强力仪	台	2	0	2
59	电子织物强力机	台	2	0	2
60	圆盘取样器	台	2	0	2
61	电子天平	台	8	0	8
62	pH 计	台	3	0	3
63	常温振荡试色机	台	2	0	2
6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	2	0	2
65	弹力回复仪	台	6	0	6
66	耐洗色牢度机	台	3	0	3
67	摩擦色牢度仪	台	5	0	5
68	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	台	3	0	3
69	马丁代尔耐磨仪	台	4	0	4
70	标准对色灯箱	台	3	0	3
71	方圆起毛起球	台	3	0	3
72	分光色度仪	台	3	0	3
73	弹簧度盘称	台	5	0	5
74	弹子顶破机	台	3	0	3
75	汗渍色牢度烘箱	台	4	0	4
76	调速多用振荡仪	台	3	0	3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77	同心洗衣机	台	3	0	3
78	同心脱水机	台	3	0	3
79	同心烘干机	台	3	0	3
80	温湿度计	台	3	0	3
81	保温仪	台	3	0	3
82	兄弟牌平缝机	台	20	0	20
83	织物起毛起球仪	台	3	0	3
84	温湿度空调	台	3	0	3
85	色泣仪	台	3	0	3
86	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台	3	0	3
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5	0	5
88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3	0	3
89	分光光度计	台	3	0	3
90	波美度计	台	3	0	3
91	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台	1	0	1
92	消解仪	台	1	0	1
93	缕纱测长机	台	3	0	3
94	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台	3	0	3
95	捻度仪	台	3	0	3
96	八篮恒温烘箱	台	3	0	3
97	摇板机	台	3	0	3
98	剑杆织机	台	112	0	0
99	有梭织机	台	0	121	
100	电脑立式卷纬机	台	0	6	0
101	验布机	台	20	0	20
102	燃气锅炉	台	4	0	2
103	电热锅炉	台	0	2	
104	冷却塔	台	5	0	5
105	蒸纱机	台	0	1	0

(3)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7HJW0L82001X。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146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监测。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9%，其中：废水治理工程 170.0 万元、大气治理工程 10.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9.0 万元。

（5）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络丝机 1 台、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2 台、成衣水洗机 9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3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1 台、臭氧机 1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1 台、工业用冷风机 1 台、猫须机 2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1 台、工业砂炒机 1 台、水帘喷马骝机 1 台、有梭织机 121 台、大圆机 12 台、无缝机 8 台、蒸纱机 1 台、电脑立式卷纬机 6 台、电热锅炉 2 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实际建设规模的 82%，因此本次针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包括：

1、一期各研发试验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集中建设于B栋，其余区域待后续建设后再启用，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建设于厂区西北部。

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治理臭气由“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20747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2台燃气锅炉”更换为“2台电热锅炉”，该变动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剑杆织机”更换为“有梭织机”，“中样针织针织机”更换为“大圆机”和“无缝机”，上述设备均为织造设备，织造设备增加9台，织造过程仅产生噪声和一般固废，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研发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5、增加“电脑立式卷纬机1台”，该设备作用为将纱线卷绕成纤子以供织布机梭子使用，不产生废气和废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增加“蒸纱机1台”，该设备作用为使用蒸汽定型布料，产生少量蒸汽冷凝水，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一期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 150 t/d 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2354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 150 t/d 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2354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 项目（一期）外排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一期）外排的生产废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747）中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1.849 t/a、NH₃-N 0.231 t/a。

本次验收，COD_{Cr}年排放量为 0.9011 t/a，折算为一期验收产能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放量为 1.0976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396 t/a，折算为一期验收产能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放量为 0.0482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

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	------	-------	------	----------	------	----

--	--	--	--	--	--	--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